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6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共计 7 条，修订完成后，《公司章程》共计 12 章 242 条。本次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包括完善公司党委职责，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完善总法律顾问职权相关规定，完善审计相关条款和新增首创字号相关条款。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规定（现行）	公司章程（拟新修订）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市国资委对董事忠实和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董事的离职管理制度，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应当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关于董事的离职管理制度，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总法律顾问是董事会聘任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是企业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分工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企业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总法律顾问直接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汇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立总法律顾问，**进一步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总法律顾问是董事会聘任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是企业法治工作的具体牵头人，分工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企业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总法律顾问直接向总经理或董事长汇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总法律顾问列席党委会、董事会，参加总经理办公会，就审议事项所涉法律问题独立发表意见。**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

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部审计制度。公司董事长具体分管内部审计，是内部审计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党委书记协助分管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制度**应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直接领导下，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向党委、董事会负责。**
新增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及其股东，应当严格按照“首创”字号使用承诺函，遵守“首创”字号使用要求，公司不再符合“首创”字号使用条件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首创”字号并完成名称变更。公司吸收新股东（不含社会公众股东）加入的，应要求新股东无条件遵守前述规定。**

注：因条款增减导致后续序号调整而不涉及条款内容修改的，不再逐条列示，相应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将作同步调整。